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罚 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1〕7号

被告知单位：湖南九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尚

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中路8号大汉希尔顿国际
4栋806

2021年5月28日，本机关接到劳动者李晓旭的投诉，反映在你公司务工被拖欠工资17930元且你公司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机关依法受理并立案调查。

案件受理后，本机关已于2021年6月7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株人社监询字〔2021〕25号），要求你公司如实提供用工相关资料，但你公司至今未提供。2021年7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8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整改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对李晓旭投诉所欠工资数额进行核实，按核实后所欠工资数额支付到位，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同时将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登记凭证报送本机关审查。你公司逾期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8号）要求进行改正。

2021年9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

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23号），告知了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处罚内容以及你公司享有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你公司拒不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8号）改正的行为，构成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专储（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中行营业部；账号：609357366288）帐上。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7日